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壘交簡字第7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薛鈺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9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薛鈺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薛鈺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吸食毒品將對人體反應有所影響，可能導致意識恍惚、控制能力顯著下降，吸食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漠視自己安危及不顧公眾安全，於吸食毒品後尿液檢出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濃度達789ng/mL、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2109ng/mL後仍騎車上路，危害行車安全，並考量被告曾有多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遭法院判刑之犯罪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素行非佳，暨佐以其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凌于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3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朱家翔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吳佳玲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0 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2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3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5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7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9913號聲請簡  
30 易判決處刑書。

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薛鈺璋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薛鈺璋（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另案偵查中）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某時，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10月12日晚間8時50分前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8時50分許，行經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與元化路口為警攔查，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6包及大麻捲菸1支，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檢出濃度值789ng/mL）、甲基安非他命（檢出濃度值2109ng/mL）陽性反應，且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安非他命之濃度值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值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薛鈺璋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車輛詳細資料表、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達

01 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  
02 具罪嫌。至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6包及大麻捲菸1支均為被告  
03 另案施用毒品之證物，爰不於本案中聲請沒收，併此敘明。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8 檢 察 官 凌 于 琇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1 書 記 官 廖 楷 庭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8 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